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1941HOLLY95D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封面.....	36
评分索引表.....	37
投标文件目录.....	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9
二、投标人资质.....	40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41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2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3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4
七、投标函.....	45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6
九、开标一览表.....	47
十、明细报价表.....	4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十二、响应偏差表.....	51
（一）技术响应偏差表.....	51
（二）商务响应偏差表.....	52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3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4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55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6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7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文件编号：1009-1941HOLLY95D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 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万）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台	100	是
2	电动植皮刀	1 台	25	是
3	高频电刀	2 台	56	是
4	内窥镜	1 台	399	是
5	手术器械	1 批	300	是
6	荧光手术显微镜	2 台	840	是
7	双镜联合系统	1 台	200	是
8	血管内超声	1 台	180	是
9	腹腔镜系统升级	1 台	150	是
10	开放手术器械	1 批	30	否
11	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1 台	80	否

本项目各分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二)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三)其它：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二)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单位授权人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表；

以上资料提供齐全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五、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一) 购买时间：从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每工作日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二) 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份；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5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售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如有冲突,以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纸质版本为准。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28室(开

标室)。

(三)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30,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七、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开标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30。

(二) 开标地点: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 (开标室)。

八、 其他:

(一)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需要咨询时, 可来人、来函 (传真) 或电话与我公司联系。

代理机构联系人: 戴婷           电 话: 025-52278674           传 真:  
025-52278761

邮箱: [hollyzbzy@artall.com](mailto:hollyzbzy@artall.com)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515-88508946/83578946

采购人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毓龙西路 166 号。

(二) 账户信息: 户 名: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 527460884999

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 应当以电汇形式提交, **务请注明招  
标编号后三位和单位名称**)

九、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信 息 发 布 : “ 江 苏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

本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提供不大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不小于投标总价百分之二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以下账户：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3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活页夹装订的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计价[2002]1980号文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11.1.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1.8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9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12、投标文件的加密：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电汇、网上银行缴纳的，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4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5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4.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6.5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6.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6.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投标文件中无评分索引表的；

18.10 投标文件未胶装的；

18.11 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18.12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 29、标后审查

29.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 **30、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 **33、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 **八、验收及付款**

### **34、验收**

34.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 **35、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九、质疑与投诉

### 36、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6.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6.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6.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性能、配置：45分**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号项目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高分45分，最低分0分。）

**3、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好：得分6-10分；中：得分3-5分；一般：得分1-2分）

**4、质保期：5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年质保加1分，满分5分）

**5、售后服务方案：5分**

（好：得分5分；中：得分3分；一般：得分1分）

**6、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3分**

（通过产品专利、市场占有率等综合因素考量；好：得分3分；中：得分2分；一般：得分1分）

**7、投标文件的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的，得分2分；否则得0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台	60天	指定地点
2	电动植皮刀	1台	60天	指定地点
3	高频电刀	2台	60天	指定地点
4	内窥镜	1台	90天	指定地点
5	手术器械	1批	60天	指定地点
6	荧光手术显微镜	2台	60天	指定地点
7	双镜联合系统	1台	60天	指定地点
8	血管内超声	1台	60天	指定地点
9	腹腔镜系统升级	1台	60天	指定地点
10	开放手术器械	1批	60天	指定地点
11	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1台	60天	指定地点

# 技术参数

## 包一：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

### 1. 一般要求

1.1 系统使用实时定量 PCR 技术来完成诊断的目的。患者样本的核酸提取、扩增和检测在同一个处理单元中自动完成。整个系统包含处理单元和电脑。

### 2. 功能需求

2.1 系统能够直接从患者样本中提取核酸。处理单元自动将提取出的核酸应用于核酸扩增和检测的后续步骤。以上的三个步骤（核酸提取、扩增和检测）在获得最终结果前无需人工操作。

2.2 可随机访问。对于不同核酸目标的检测可在同一台仪器内同时进行。

2.3 可运行在此系统上的检测满足以下需求（等）：

a) 可直接从患者痰液或痰沉淀标本中同时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物（MTB complex）和利福平耐药基因（*rpoB*）。

b) 可直接从直取的患者标本中检测产毒艰难梭菌 *tdcB* 基因。

c) 可直接从直取的患者标本中检测甲氧西林耐药的金黄色葡萄球菌。

2.4 核酸提取、核酸扩增和目标检测在一个独立封闭的试剂盒内完成，以最小化扩增和样本污染的可能性。

2.5 系统不需要放置在负压 PCR 实验室内，可被放置于病房或常规的病理实验室。

2.6 对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物和利福平耐药基因的检测，从原始的患者样本加入到系统中到获得检测结果的时间不多于 120 分钟。

2.7 条目 2.3 部分列出的检测项目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欧盟（CE）和美国食品药监局（FDA）的认证，以用于体外诊断用途。

### 3. 处理单元参数

3.1 6 色实时定量荧光检测，检测和激发波长如下：

通道	激发 (nm)	发射 (nm)
1	375-405	420-480
2	450-495	510-535
3	500-550	565-590
4	555-590	606-650
5	630-650	665-685
6	630-650	>700

3.2 荧光染料浓度检测下限 >1 nM。

### 3.3 温控参数：

a) 加热速率（最大）：从 50°C 到 95°C 是 10°C/秒

b) 冷却速率（最大）：从 95°C 到 50°C 是 2.5°C/秒

c) 温度持续时间精度：设定的时间 ± 1.0 sec

d) 温度精度：从 60°C 到 95°C 是 ± 1.0°C

### 4. 电脑与软件

4.1 随系统提供笔记本或台式电脑，用于控制系统主机并报告检测结果。

4.2 14 寸或以上 LCD 显示屏。

- 4.3 Intel Core2 Duo 1.6 GHz 或以上 CPU。
- 4.4 120 GB 或以上硬盘。
- 4.5 软件可提供 HL7 或 ASTM 界面，用于连接 LIS 系统。
- 4.6 配置扫描仪，可用于扫描条码以输入患者或样本信息。
- 4.7 患者 ID、样本 ID 及检测结果可储存于电脑中以便于追踪。

#### 5. 指令与标准

分析系统符合下列实验室设备标准：

- IVD 体外仪器指令 98/79/EC
- EMC 指令，89/336/EEC
- LVD73/23/EEC
- WEEE 指令 2002/96/EC

## 第二包：电动植皮刀

用途：适用于皮肤移植时取皮

- 1: 取皮厚度：0~0.75mm。
- 2: 取皮厚度最小递进单位：0.05mm，取皮厚度调整钮为单边调整，稳定性高，不需校准归零。
- 3: 取皮宽度：不小于 2.5~10.2cm，档位不少于 2.5cm；5.1cm；7.6cm；10.2cm
- 4: 刀片具有自润滑功能且装卸简便、灵活。
- 5: 控制方式：手持式控制，手柄有安全开关设计，防止意外发生。
- 6: 消毒方式：整机可高温高压消毒，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多种灭菌方式。

## 第三包：高频电刀

具体参数：

- 1、模块式设计：具备单极模式、双极模式、内镜模式。
- 2、单极模块部分：
  - (1) 切割功率 0~200W，电凝功率 0~120W
  - (2) 具备专用切割模式：分别为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专用程序；
  - (3) 机器可根据阻抗的变化自动调节输出功率；
  - (4) 切割模式 $\geq 3$  种，电凝输出模式 $\geq 2$  种。
- 3、双极模块部分：
  - (1) 双极电凝输出功率：0~120W 可调；
  - (2) 启动方式：脚控或自动启动；
- 4、其它：
  - (1)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2) 具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 (3)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
- (4) 具备硬件和软件升级功能；
- (5) 具有高频泄漏和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 (6)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能自动存储错误代码，并显示错误信息。

## 第四包：电子内窥镜

配置要求：

编号	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1	图像处理中心	VBS、Y/C 和 RGB；可以同时输出。* NBI 功能：窄波成像；AFI 自体 荧光成像，提高早癌的诊断	2 套
2	氙灯光源	灯泡≥300W	2 台
3	医用监视器	≥26 寸医用监视器	2 台
4	台车	同品牌进口专用台车	1 台
5	电子胃镜	治疗电子胃镜	1 根
6	电子胃镜	高清电子胃镜	1 根
7	电子胃镜	放大电子胃镜	1 根
8	电子结肠镜	电子结肠镜	1 根
9	电子结肠镜	放大电子结肠镜	1 根
10	随机附件	标准配置	1 套
11	技术资料	中文版技术资料、文件；设备安 装、操作、使用、维护技术文件； 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1 套

参数要求：

### 图像处理中心

- 1、患者数据：内镜显示屏幕上显示以下数据：•患者 ID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记录日期（时间、秒表） •备注。
- 2、显示记录状态：可在监视器上显示以下周边设备的记录状态：•便携式存储器和内部缓冲器 •视频录像机 •视频打印机 •图文系统。
- 3、显示图像信息：可在监视器上显示以下数据：•构造强调级别 •轮廓强调级别 •变焦度 •颜色模式 •聚焦。
- 4、患者数据预录入：可在术前输入最多 50 名患者的如下信息：•患者 ID •患者姓名 •性别和年龄 •出生日期。
- 5、便携式存储器：
- 6、介质：MAJ-1925
- 7、储存格式：•TIFF：无压缩 •JPEG（1/5）：约压缩到 1/5 •JPEG（1/10）：约压缩到 1/10。
- 8、储存图像数量：•TIFF：约 227 张图 •JPEG（1/5）：约 1024 张图 •JPEG（1/10）：约 2048

张图。

#### 9、记忆存储:

用户设定: 最多可以录入 20 个用户。

10、设定储存: 图像处理装置关闭后, 以下设定仍可被储存。•色调 •测光模式 •强调 •色彩强调模式 •对比度 •自动增益控制 •色彩模式 •白平衡。

11、锂电池: 使用寿命:  $\geq 5$  年。

### **氙气光源**

#### 1 照明:

1. 1 检查灯: 300W 氙气短弧灯 (无臭氧)。

1. 2 灯泡平均寿命: 持续照明约 500 小时 (间断使用则灯泡寿命可能稍有不同)。

2. 3 应急灯平均寿命: 约 500 小时。

2. 4 自动亮度调节:

2. 4. 1 自动亮度调节模式: 伺服光圈模式。

2. 5 送气:

2. 6 设定存储: 关闭光源后, 设定 (滤光片设定除外) 仍可被保存。

2. 7 类别 (医用电气设备):

2. 7. 1 对电击的防护类别: I 类。

2. 7. 2 应用部件对电击的防护程度: BF 型应用部件。参考: 没有标识时为 BF 型应用部件。

2. 7. 3 防爆保护级别: 本设备应远离可燃性气体。

### **治疗电子胃镜**

1 视野范围	140°
2 视野方向	0° (直视)
3 景深	3-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5 先端部外径	$\geq 9.9$ mm
6 插入部外径	9.9mm
7 工作长度	1030mm
8 全长	1350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3.2mm

### **放大电子胃镜**

1 视野范围	140° (常规观察) 95° (放大观察)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7-100mm (常规观察) 1.5-3mm (放大观察)
4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5 先端部外径	$\geq 9.9$ mm
6 插入部外径	9.6mm
7 工作长度	1030mm
8 全长	1350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广角)
10 钳子管道内径	2.8mm

### **高清电子胃镜**

1 视野范围	140°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3-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5 先端部外径	≥8.9mm
6 插入部外径	8.9mm
7 工作长度	1030mm
8 全长	1350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2.8mm

### **电子结肠镜**

1 视野范围	170°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5-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180°，下 180°，左 160°，右 160°
5 先端部外径	≥12.2mm
6 插入部外径	12mm
7 工作长度	1330mm
8 全长	1655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3.2mm

### **放大电子结肠镜**

1 视野范围	170°（广角）85°（长焦）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7-100mm（广角）1-2mm（长焦）
4 弯曲角度	上 180°，下 180°，左 160°，右 160°
5 先端部外径	≥11.7mm
6 插入部外径	11.8mm
7 工作长度	1330mm
8 全长	1655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3.2mm

### **监视器**

- 1 ≥26 寸高清医用液晶彩色监视器；
- 2 国际知名品牌。

### **台车**

主机生产厂家配套进口仪器台车。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1 天内负责调试至合格。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中、英文手册（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3. 根据该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卖方应对买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 卖方在接到买方设备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无法修复的设备，必要时卖方应提供备品供买方使用。

5. 中国有明确便捷的售后服务机构，附维修人员的情况说明。

## 第五包：手术器械

1、所有手术器械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				
2、总数量 386 件，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使用科室	序号	招标要求	数量	合计
神经外科	1	连接组件，用于固定操纵杆于手术床旁，球窝活动关节尺寸 10×25mm	1	27
		气动臂，三关节，带接口	1	
		连接设备带，气管，长 5M	1	
		适配器，有角	1	
		转接头适配器	1	
		通道工作套管	1	
	2	铝钛镍合金涂层操作手柄，11mm, 100mm	1	
	3	铝钛镍合金涂层探针，200mm, 0°	1	
	4	铝钛镍合金涂层显微剪刀，微弯型，120mm, 250mm	1	
	5	可拆卸模块吸引器，4Fr, 直型，140mm	1	
	6	可拆卸模块吸引器，6Fr, 直型，140mm	1	
	7	剥离子	1	
	8	刮匙，垂体瘤用	1	
			1	
	9	不锈钢平台显微镊，0.3mm, 直型，圆柄 150mm	2	
	10	不锈钢显微持针器，弯型圆柄，不带锁扣，工作端光板，适用于 9/0-11/0, 150mm	1	
	11	血管阻断钳，头端 45°，角哈巴狗夹，锯齿状无损伤头端，125mm	1	
	12	无损伤血管夹，debakey 齿型	1	
	13	无损伤血管夹，debakey 齿型	1	
	14	直角分离钳，全长 145mm, 头端为弯头，锯齿状精细头端	1	
15	45° 鹰嘴分离钳，全长 180mm	1		
16	剪刀，铝钛镍合金涂层+碳钨合金镶片，钝/钝锯齿形刀刃，弯型，200mm	1		
17	标准不锈钢显微剪，不锈钢，尖头 45°，扁平手柄 185mm	1		
18	碳钨合金镶片持针器，密度 0.4，直型 180mm	1		
19	Debakey 齿形无损伤镊，圈镊，直型，圆柄，185mm	1		
20	神经剥离子，不锈钢，锐/钝，双头 185mm	1		

脊柱外科	1	咬骨钳, 不可拆卸, 130 °, 向上, 1MM, 180MM	2	63
	2	咬骨钳, 不可拆卸, 130 °, 向上, 2MM, 200MM	2	
	3	咬骨钳, 不可拆卸, 130 °, 向上, 3MM, 200MM	2	
	4	薄脚板, 不可拆卸, 130 °, 向上, 1MM, 200MM	2	
	5	薄脚板, 不可拆卸, 130 °, 向上, 2MM, 200MM	2	
	6	超薄咬骨钳, 带涂层, 可拆卸, 130 °, 向上, 3MM, 200MM	2	
	7	骨刮匙 8MM*203MM	2	
	8	刮勺, 3.6MM*254MM	2	
	9	刮勺 向上 曲面, 3.6MM*254MM	2	
	10	牵开器 3X4 齿, 钝头, 140MM	2	
	11	牵开器 尖头 155MM	2	
	12	不可拆卸, 90 °, 向上, 2MM, 180MM	2	
	13	骨凿 15MM 245MM	2	
	14	骨凿 8MM 245MM	2	
	15	骨凿, 直型 4MM 宽度 245MM	2	
	16	髓核钳, 直型, 5.5MM, 200MM	2	
	17	超薄咬骨钳, 带涂层, 可拆卸, 130 °, 向上, 2MM, 200MM	2	
	18	咬骨钳, 200MM	2	
	19	咬骨钳, 230MM	2	
	20	咬骨钳, 225MM	2	
	21	咬骨钳, 240MM	2	
	22	双头拉钩, 5X3/14X6.3MM	2	
	23	拉钩 11X4MM/19X6MM	2	
	24	骨凿 8/205MM	2	
	25	骨凿 15/205MM	2	
	26	骨凿 精细型, 弯型 12/205MM	2	
	27	骨凿, 弯型 8/250MM	2	
	28	骨凿 20/205MM	2	
	29	骨 凿 10/205MM	2	
	30	骨 凿 15/205MM	2	
	31	主动脉阻断夹, debakey 齿型,	1	
	32	无损伤镊, 195mm, 1mm	2	
烫伤科	1	蚊式止血钳, 精细型, 弯型 125MM	32	124
	2	止血钳, 弯型 140MM	32	
	3	解剖镊, 锯-齿状 120MM	12	
	4	组织镊 精细型, 带 1X2-齿 120MM	12	
	5	碳坞镶片 解剖分离剪, 窄刃, 弯型 165MM	4	
	6	碳坞镶片缝线剪, 直型 S/S 145MM	12	
	7	碳坞镶片 持针器, 重型, 150MM	12	
	8	手术刀柄 #3	4	
	9	手术刀柄 #7	4	
普外科腹腔镜 下器械	1	5mm 分离钳	4	84
	2	5mm 分离剪刀	4	
	3	10mm 胆囊抓钳	4	
	4	钛夹钳(大号)	4	
	5	电钩手柄	8	

	6	电钩头	4	
	7	电棒头	4	
	8	单极线	4	
	9	5mm 吸引器	4	
	10	鞘卡 10mm	8	
	11	10mm 内芯	8	
	12	鞘卡 5mm	8	
	13	5mm 内芯	8	
	14	转换器 10 转 5	4	
	15	气腹针	4	
	16	气腹管	4	
泌尿科腹腔镜器械	1	5mm 分离钳	4	42
	2	5mm 分离剪刀	2	
	3	10mm 胆囊抓钳	2	
	4	持针器	2	
	5	钛夹钳(大号)	2	
	6	电钩手柄	2	
	7	电钩头	2	
	8	单极线	2	
	9	5mm 吸引器	2	
	10	鞘卡 15mm	4	
	11	内芯 10mm	4	
	12	鞘卡 5mm	4	
	13	内芯 5mm	4	
	14	转换器 10 转 5	2	
	15	气腹针	2	
	16	气腹管	2	
妇科腹腔镜器械	1	5mm 分离钳	6	40
	2	5mm 分离剪刀	2	
	3	持针器	2	
	4	电钩手柄	2	
	5	电钩头	2	
	6	单极线	2	
	7	5mm 吸引器	2	
	8	鞘卡 10mm	4	
	9	10mm 内芯	4	
	10	鞘卡 5mm	4	
	11	5mm 内芯	4	
	12	转换器 10 转 5	2	
	13	气腹针	2	
	14	气腹管	2	
腹腔镜下阻断钳	1	哈巴狗钳施夹器	1	6
	2	哈巴狗血管夹, 无损伤静脉夹, 2.45N, 直型	1	
	3	哈巴狗血管夹, 无损伤动脉夹, 3.43N, 直型	1	
	4	哈巴狗血管夹, 无损伤静脉夹, 2.94N, 弯型	1	
	5	哈巴狗血管夹, 无损伤动脉夹, 4.41N, 弯型	1	

	6	哈巴狗血管夹，无损伤动脉夹，3.43N，弯型	1	
合计				386

## 第六包：荧光手术显微镜

1、用途：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治疗、教学演示和会议手术直播。

2、主机部分

2.1 光学：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技术；

2.2 工作距离：单一物镜最小工作距离 $\leq 200\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500\text{mm}$ ，连续电动变倍变焦；

2.3 调焦模式：电动调焦、手动备用调焦旋钮；

2.4 自动聚焦功能：双激光自动聚焦；

2.5 景深：超大景深，有大小景深切换功能；

2.6 放大倍数：10X 目镜下变倍范围 $\geq 1.1\sim 19\text{X}$ ；12.5X 目镜下变倍范围 $1.4\sim 24\text{X}$

2.7 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geq +5\text{D}$ 至 $-8\text{D}$ ，眼杯高度可调；

2.8 视野：视野范围(10X 目镜) $\geq 18\text{mm}\sim 190\text{mm}$ ；

2.9 变倍系统：电动连续变倍，变倍比 1:6；

2.10 主刀镜：0-180 度可调双目镜筒，内置 360 度旋转器；

2.11 助手镜：，360° 旋转带锁控装置；

2.12 手术显微镜具备双目镜内投射功能，内置导航模块，不增加额外配件和镜体高度，与各大主流品牌手术导航设备兼容。

3、照明系统

3.1 主光源与备用光源 $\leq 300\text{W}$  氙灯，避免光热灼伤；

3.2 照明安全控制：光亮度与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自定义亮度预警功能（可发出警报提示）；

3.3 双光路照明，解决深部手术照明阴影问题。

4、支架系统

4.1 四连杆式支架：具助力装置，；

4.2 消毒罩自动抽真空功能；

4.3 平衡系统：一键控制自动平衡系统，具备术中再平衡功能；

4.4 支架上下移动范围（以主镜物镜计算）：1000-2000mm；

4.5 支架最低限位设计：距离地面一定高度支架锁定，防止意外跌落，充分保证病人安全；

4.6 支架最大伸展范围 $\geq 1700\text{mm}$ 。

5、视频影像系统

5.1 原厂高清摄像系统全内置于主镜内，无外露分光器，不占用外置分光口，全高清摄像头分辨率 1920 x 1080P；

5.2 全高清数码影像工作站系统，一体化全内置设计，无外线缆；

5.3 一体化 22 英寸全高清监视器，带触摸屏集成控制功能，可围绕支架 360 度旋转；



- 5.4 可完成影像记录，储存，刻录，传输，具备 USB3.0 高速接口；
- 5.5 具备同步录音功能，有助于教学录像；
- 6 血管荧光造影
  - 6.1 基于吲哚青绿荧光剂下的血管荧光造影
  - 6.2 经过 CFDA 注册认证，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 6.3 荧光亮度增益智能控制，确保术中成像效果清晰可见；
  - 6.4 荧光影像自动捕获、视频自动记录功能；
  - 6.5 画中画对比, 自动回放功能；
- 7 彩色荧光分析模块
  - 7.1 原厂研发，与显微镜整合，通过 CFDA 注册认证；
  - 7.2 具有血管荧光从定性到量化的分析功能，具备延迟图像彩色分析功能；
  - 7.3 荧光流程结束后自动分析，提供实时分析结果，帮助手术结果的判断；
  - 7.4 手术中提供可视化血流动力学地图、提供精确的延滞时间/荧光亮度定量分析曲线图、可进行多次荧光造影结果的对比。
- 8 肿瘤荧光造影
  - 8.1 手术显微镜的肿瘤黄荧光造影模块原厂研发，完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且已通过 CFDA 注册认证；
  - 8.2 使用荧光素钠造影剂，肿瘤组织在 540nm-690nm 波长范围光照下显影。
  - 8.3 荧光模式下达到边做边切效果（肿瘤程黄色，正常组织和血管呈现自然色，无需反复切换模式）；
- 9、售后服务：本省有原厂驻点工程师 2 名以上，有 400 免费故障报修电话，4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场检测。

## 第七包：双镜联合系统

### 一、基本概况：

- 1. 设备名称： 双镜联合系统
- 2. 数 量： 1 套。

### 二、基本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配置要求

■ 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 氙气光源	1 台
■ 26 寸医用监视器	1 台
■ 进口专用台车	1 台
■ 电子胃镜	1 根
■ 电子结肠镜	1 根

国际内窥镜知名品牌，配置代表目前世界上电子镜技术先进水平。

#### 图像处理装置

- 1 兼容性：传统的 2D 腹腔镜和消化内镜
- 2 同时具备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输出
- 3 主机输出分辨率 1920×1080，逐行扫描、隔行扫描兼有。
- 4 具有窄带波成像功能(NBI)，能够观察浅表毛细血管。
- 5 具有色调调整功能，红色调节±8，蓝色调节±8，色度调节±8
- 6 具有自动增益效果，可进行电子放大
- 7 测光具有三种模式：自动测光模式、峰值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模式
- 8 图像强调功能具有两种：结果强调和轮廓强调
- 9 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 10 具有预冻结功能的切换内镜影像的冻结方式
- 11 可使用防雾功能
- 12 记录功能方面：最多可注册 50 例患者数据(包括患者 ID、姓名、年龄、出生日期)

#### 内窥镜冷光源

- 1 灯泡：短电弧氙灯 300W(无臭氧)
- 2 使用寿命：≥500 小时。
- 3 有自动记忆功能。
- 4 有自动手动调光功能。
- 5 自动曝光功能。
- 6 具有窄带波成像功能(NBI)，能够观察浅表毛细血管。

#### 电子胃镜 1 根

1 视野范围	140°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2-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210°，下 90°，左 100°，右 100°
5 先端部外径	≥9.2mm
6 插入部外径	≥9.2mm
7 工作长度	1030mm
8 全长	1350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2.8mm

#### 电子结肠镜 1 根

1 视野范围	170°
2 视野方向	直视
3 景深	2-100mm

4 弯曲角度	上 180°，下 180°，左 160°，右 160°
5 先端部外径	≥1302mm
6 插入部外径	12.8mm
7 工作长度	1330mm
8 全长	1655mm
9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 3mm
10 钳子管道内径	≥3.7mm

### 监视器 1 台

1. ≥26 寸高清医用液晶彩色监视器；

2. 国际知名品牌。

### 台车 1 台

配套进口仪器台车。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1 天内负责调试至合格。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中、英文手册（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3. 根据该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卖方应对买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 卖方在接到买方设备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必要时卖方应提供备品供买方使用。
5. 中国有明确便捷的售后服务机构，附维修人员的情况说明。

## 第八包：血管内超声

一、设备参数（硬件）	
1.1	多功能介入超声诊断平台，支持 9MHz~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和心腔内介入治疗。9MHz 及 40MHz 超声导管均已获得 CFDA 认证。
1.2	独特的触摸屏式控制面板，可以显示所有按钮，界面直观简洁，流程式菜单避免操作失误。
1.3	配备鼠标，通过鼠标进行操作，描绘图像。可以通过鼠标滚轮在不同的 Frame 之间切换。
1.4	内置高速硬盘，可存储≥200 个病人数据。
1.5	存储方式多样，可以将图像以 DICOM 3.0 的格式存储于 CD, DVD、移动硬盘，并可以上传至网络。
1.6	大尺寸高分辨率（1280*1024）彩色 LCD 显示器，（含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
1.7	系统处理器：双 CPU
1.8	热敏优质打印机
1.9	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
1.10	移动式系统
二、设备参数（软件）	
2.1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
2.2	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反复播放当前位置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以清晰确定血管腔及血流边界。
2.4	具有双图功能：主显示屏上同时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
2.5	根据数据处理控件，提供图像处理以帮助除去图像中因血细胞移动反射而形成的“血斑”，使图像更清晰。
2.6	书签：可在任意位置添加书签，数量不限，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2.7	书签缩略图：将书签的帧的缩略图显示在截面视图之下，允许您快速地识别并导航到加书签的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2.8	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可自动测量书签间距离、当前位置到各书签的距离或者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2.9	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添加注释，注释可自定义，可保存或修改。
2.10	长轴标尺：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2.11	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可以进行多次面积和距离测量：最多可进行 3 次面积测量和 9 次距离测量。
2.12	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wmv 视频输出格式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2.13	DICOM 3.0 格式病例存档，并提供五种压缩格式：无压缩格式、JEPG Lossless 格式 和 JEPG HIGH QUALITY 格式、JEPG MED QUALITY 格式和 JEPG LOW QUALITY 格式
2.14	具备图像降噪选择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图像噪声信号，提高图像分辨率
2.15	具备管腔暗度调节选择模式，通过管腔暗度调节，可以有效得分辨出血液与其他组织。
三、超声导管参数	
3.1	用于冠脉血管的超声导管： 具有宽带技术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进入外廓 2F，最大外廓 3.15F，可兼容 5F 指引导管。

3.2	用于心腔内的超声导管： 工作频率 9MHz，可以探测心脏腔内各组织成分的形态、比重和质地。
<b>四、培训及售后服务</b>	
4.1	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初、中、高三级培训体系。初级：原理和操作；中级：基础读图，常见病变应用；高级：复杂图像及复杂病变中应用。
4.2	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给临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3	厂家在国内有分公司，有备件库，有备用样机，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4.4	备件更换：提供保修期内损坏备件免费更换（耗材及第三方产品除外），损坏的备件须退还。
4.5	厂家提供安装、培训、维修等服务，需提供支持证明专业设备维修工程师至少 2 名。
4.6	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4.7	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第九包：腹腔镜系统升级

### 一、3D腹腔镜升级参数要求

#### 1、全高清 3D 腹腔镜主机

- 1.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逐行扫描。
- 1.2. 主机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x1080 高清图片，或配备同品牌图文工作站。
- 1.3. 主机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连接外接存储设备（U 盘和移动硬盘），控制设备（键盘、鼠标、脚踏），打印机（实现术中打印）。
- 1.4.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 1.5. 至少 2 种腹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 1.6. 兼容包含 3D 影像模块在内的至少 3 种影像模块，可通过模块化升级后兼容多种类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和多种类电子镜。
- 1.7. 3D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 1.8.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变焦功能。
- 1.9. 3D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 1.10. 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 1.11.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1.12. 3D 信号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2 个。
- 1.13.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1.14. 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 1.15. 支持 50Hz 和 60Hz 输出。
- 1.16. 具有技术过时保护：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可升级。
- 1.17. 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
- 1.18. 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预存术者常用参数。
- 1.19. 可实时自动调节冷光源输出亮度。
- 1.20. 可预存患者信息。
- 1.21. 术野可添加指示栅栏和标记点。

#### 2、全高清 3D 电子镜

- 2.1. 采集像素：电子镜像素为 1920 x 1080，双路 1080P 采集。
- 2.2. 电子镜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 2.3. 最大景深不小于 200mm，可远距离观察，提高可视面积，并有效防止镜头污染。
- 2.4. 视野范围不小于 80°，提高可视面积。
- 2.5. 具有防雾功能，有效防止镜面起雾。
- 2.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2.7. 导光束与镜子连接可拆分式设计，有效降低维修成本
- 2.8. 配备 3D 腹腔镜专用消毒盒

#### 3 3D 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 3.1 尺寸≥32 英寸。
- 3.2 分辨率：1920×1080 逐行扫描。
- 3.3 信号输入\输出方式：3G-SDI、HD-DVI、DV、BNC、S-Video、RGB、模拟信号等多规格标准的图像输入输出接口。
- 3.4 监视器品牌与摄像主机同品牌，保证监视器的稳定性和优秀的色彩还原度。

3.5 视角：178°（水平和垂直），宽高比 16：9。

4 纤维导光束

4.1 直径 4.8 mm，长度 300 cm，高耐热型。

5 3D眼镜 数量 10 只

6 进口内窥镜专用台车

## 第十包：开放手术器械

小包 X4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深部拉钩	200×24×84，S 形	2
2	甲状腺拉钩	200，一副，带槽	1
3	医用镊	200，直	1
4	组织镊	125，1×2 钩	1
5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浅型	1
6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7	手术刀柄	4#	1
8	组织剪	200，直	1
9	组织剪	200，弯，综合	1
10	帕巾钳	160，尖头	4
11	组织钳	180，直	6
12	止血钳	140，弯，全齿	4
13	止血钳	160，弯，全齿	6
14	止血钳	200，弯，全齿	2
15	持针钳	220，直，粗针	2
16	海绵钳	250×10，直有齿	1
17	海绵钳	250×12，弯无齿	1
18	可转式 U 形架	280×170	1
			<b>37</b>
大包 X5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1
2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3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1
4	组织镊	125, 1×2 钩	1
5	医用镊	200, 直	2
6	深部拉钩	300×60×160, S 形	1
7	深部拉钩	320×50×160, S 形, 板式	1
8	腹壁拉钩	280, 37×60/45×80, 空心柄, 双头	1
9	甲状腺拉钩	200, 一副, 带槽	1
10	压肠板	300, 直板	1
11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1
12	海绵钳	250×10, 弯有齿	1
13	帕巾钳	160, 尖头	8
14	组织钳	180, 直	8
15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6
16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6
17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8
18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4
19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3
20	组织剪	220, 直	1
21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1
22	手术刀柄	4#	1
23	可转式 U 形架	330×170	1
			<b>60</b>

### 腹腔镜包 X5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1
2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3	组织镊	125, 1×2 钩	1
4	海绵钳	250×10, 直有齿	1
5	海绵钳	250×12, 直有齿	1
6	帕巾钳	160, 尖头	6
7	组织钳	180, 直	2
8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6
9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2
10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2
11	持针钳	220, 直, 细针	1



12	取石钳	220×21×5, 弯, 叠鳃式, 有齿, 胆	1
13	阑尾肠钳	160×9, 三角头	1
14	手术刀柄	7#	1
15	R 组织剪	220, 直	1
16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1
17	甲状腺拉钩	200, 一副, 带槽	1
18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1
19		330×170	1
			<b>32</b>
<b>开腹器包 X2</b>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腹壁牵开器	260×190, II型, 钳式, 三翼, 固定式	1
2	腹腔吸引管	240, 角弯	1
3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1
4	荷包成型器	7齿(42)	1
5	直角气管钳	220×4×45	1
6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2
7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有钩	1
8	胸腔止血钳	250×2.7, 圆弯 R22×22 (大弯)	2
9	胸腔止血钳	250×2.7, 圆弯 R32×15 (中弯)	2
10	肠钳	250, 直, 斜齿	2
11	肠钳	250, 弯, 斜齿	2
12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2
13	持针钳	250, 直, 粗针	1
14	主动脉侧壁钳	240×48 双角弯	1
15	脾蒂钳	220×4, 弯, 竖齿	2
			<b>22</b>
<b>盆地修复包 X1</b>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阴道拉钩	300×100×25, 凹, 柄式, 单头	1
2	阴道拉钩	300×100×30, 凹, 柄式, 单头	1
3	阴道拉钩	350×35×100, 凹, 柄式, 单头	1
4	阴道拉钩	320×40×100, 凹, 柄式, 单头	1
5	结扎缝合引线器	240 左弯 钝头	2
6	结扎缝合引线器	240 右弯 钝头	2
7	拉钩	220, 尖头	1
			<b>9</b>

腔镜全子宫包 X2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腰子盘	205×130×25, 浅型	1
2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1
3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4	组织镊	125, 1×2 钩	1
5	深部拉钩	200×24×84, S 形	1
6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1
7	海绵钳	250×12, 弯有齿	1
8	帕巾钳	160, 尖头	8
9	组织钳	180, 直	4
10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2
11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4
12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2
13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2
14	子宫颈钳	250, 2×3 齿, 直	2
15	子宫颈扩张器	6#, 尖圆头	1
16	子宫颈扩张器	6.5#, 尖圆头	1
17	子宫探针	280, 直, 带刻度, 柔性	1
18	流产吸引头	7#, 弯	1
19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92×34, 可调式	1
20	手术刀柄	7#	1
21	组织剪	200, 弯, 综合	1
22	组织剪	200, 直, 综合	1
23	阴道拉钩	350×35×100, 凹, 柄式, 单头	1
24	阴道拉钩	330×130×30, 凹, 柄式, 单头	1
25	可转式 U 形架	330×170	1
			<b>42</b>
胸科包 X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肋骨剪	340, 左式	1
2	双头骨膜剥离器	250, 头宽圆 12/方 12	1
3	双关节肋骨咬骨钳	300×22, 弯	1
4	肋骨合拢器	170	1
5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1
6	海绵钳	250×12, 弯无齿	1
7	止血钳	240, 弯, 全齿	2

8	心耳钳	I 式, 240×3.2, 圆弯 R18×30, 网纹齿	1
9	胸腔止血钳	250×2.7, 圆弯 R22×22 (大弯)	2
10	胸腔止血钳	250×2.7, 圆弯 R32×15 (中弯)	2
11	止血钳	240, 直, 全齿, 有钩	1
12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2
13	直角气管钳	220×4×45	1
14	分离结扎钳	220×14×90°, 角弯, 全齿	1
15	脾蒂钳	220×4, 弯, 竖齿	2
16	持针钳	250, 直, 细针	2
17	组织镊	125, 1×2 钩	1
18	荷包成型器	6 齿 (35)	1
19	组织剪	250, 弯, 综合	1
20	胸腔组织钳	200	2
21	腹腔吸引管	240, 角弯	1
22	骨用牵开器	65×50, 260×200, 胸骨	1
23	可转式 U 形架	280×170	1
			<b>30</b>

### 人工股骨头包 X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骨膜剥离器	220×10, 弯, 平刃	1
2	骨膜剥离器	180×15, 弯, 平刃	1
3	咬骨钳	240×4×20°, 弯头, 双关节	1
4	骨凿	220×6, 直, 滚花柄	1
5	骨凿	170×8, 直, 方柄	1
6	截骨刀	230x12, 直, 超薄, 圆刃, 六角柄	1
7	骨刀	300×8, 直, 超薄刃, 斜刃, 胶木柄, 非圆座型	1
8	骨撬	230×3, 髋关节	2
9	骨撬	240×3, 髋关节	1
10	骨撬	265×2, 髋关节	1
11	骨撬	280×3, 双钩, 髋关节	1
12	深部拉钩	300×48×120, S 形	2
13	深部拉钩	300×60×160, S 形	1
14	骨克丝钳	200×Φ2, 尖头, 厚腮	1
15	止血钳	180, 直, 全齿, 有钩	2
16	骨锤	220/450g	1
17	压肠板	350, 直板	1
			<b>20</b>

骨小包 X5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1
2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3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1
4	深部拉钩	220×20×110, S形	2
5	甲状腺拉钩	200, 一副, 带槽	1
6	医用镊	250, 直	1
7	组织镊	125, 1×2钩	1
8	医用镊	125, 直	1
9	组织剪	220, 直	1
10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1
11	手术刀柄	4#	1
12	手术刀柄	7#	1
13	海绵钳	250×10, 直有齿	1
14	海绵钳	250×10, 弯有齿	1
15	帕巾钳	160, 尖头	4
16	组织钳	180, 直	2
17	止血钳	220, 弯, 全齿	4
18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6
19	止血钳	140, 弯, 全齿	2
20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2
21	可转式U形架	280×170	1
			<b>36</b>
骨附包 X4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骨膜剥离器	220×12, 弯, 平刃	1
2	骨膜剥离器	220×15, 弯, 圆刃	1
3	骨凿	230×10, 直, 平刃, 滚花柄	1
4	咬骨剪	180, 直, 单关节	1
5	骨克丝钳	200×Φ2, 虎头	1
6	咬骨钳	240×8, 微弯, 双关节	1
7	骨凿	220×8, 直, 滚花柄	1
8	骨凿	240×20, 直, 平刃, 六方柄	1
9	骨凿	240×15, 直, 平刃, 六方柄	1
10	起子	SW2.5, 内六方	1
11	起子	SW3.5, 内六方	1

12	骨锉	250, 单头	1
13	骨锤	220/450g	1
14	胫骨牵开器	255×64×24	1
15	持骨钳	190, 中心化	1
16	线锯手把		2
17	骨把持器	大	1
18	骨刮匙	230×4×10° , 带刻度, 六方柄	1
			<b>19</b>
<b>脑科包 X1</b>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2	不锈钢腰子盘	205×130×25, 浅型	1
3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1
4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2
5	帕巾钳	160, 尖头	4
6	组织钳	180, 直	4
7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2
8	止血钳	160, 弯, 全齿	6
9	止血钳	200, 弯, 全齿	4
10	持针钳	180, 直, 细针	3
11	头皮夹钳	160	3
12	组织镊	125, 1×2 钩	1
13	组织镊	160, 枪状, 带齿	1
14	无损伤镊	200×2, 直窄头	1
15	脑膜镊	200×1×2, 大柄花	1
16	手术剪	180, 直圆	1
17	组织剪	220, 弯, 综合	1
18	组织剪	200, 弯, 综合	1
19	骨膜剥离器	180×15 , 弯, 平刃	1
20	骨膜剥离器	220×10, 弯, 平刃	1
21	骨膜剥离器	160×11, 弯, 平刃	1
22	脑吸引管	200×Φ5, 直	2
23	脑吸引管	200×Φ4, 直	2
24	脑吸引管	200×Φ3, 直	2
25	骨刮匙	160×2×3, 直, 双头	1
26	骨膜剥离器	190×4.5×4.5, 深弯, 双头, 滚花柄	2
27	咬骨钳	240×3, 右弯 30° , 左侧角 40° , 双关节	1
28	咬骨钳	240×8, 直头, 右侧角 13° , 双关节	1

29	咬骨钳	180×4, 直头, 双关节	1
30	乳突牵开器	130×18, 活动式 3×4 钩, 活节带齿, 头弯 11°	1
31	乳突牵开器	170×9, 单钩, 弯型	1
32	椎板咬骨钳	230×2/10×110°, 超硬膜, 普通型	1
33	椎板咬骨钳	260×4×110°, 超硬膜, 超薄型	1
34	脑压板	200×11×13	1
35	脑压板	200×15×18	1
36	脑压板	200×20×22	1
37	脑压板	230×7×9	1
38	脑压板	230×11×13	1
39	脑压板	230×15×18	1
40	脑压板	200×7×9	1
41	脑压板	230*20*10	1
42	线锯导板	340	2
43	线锯	500	2
44	椎板牵开器	300×45, 活动式, 5×5, 钝钩, 直型	1
45	头皮拉钩	180, 钝	2
46	线锯手把		2
47	吸引管	90×2.4	1
48	手术刀柄	7#	1
49	手术刀柄	4#	1
50	可转式 U 形架	330×170	1
51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1
			<b>79</b>

### 脑显微 X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直头精细脑压板	200×2	2
2	直头精细脑压板	200×4	2
3	显微钩	240×Φ0.3×2×90°, 枪型, 尖头	1
4	精细取瘤钳	200×4, 直头	1
5	精细取瘤钳	200×2, 直头	1
6	精细取瘤钳	200×3, 左向	1
7	显微镊	180×4, 枪状, 环形有齿	1
8	枪状环形齿镊	225×2	1
9	枪状垂体瘤镊	200×3, 下弯	1
10	枪状环形齿镊	240×3	1
11	枪状取瘤镊	200×3	1
12	脑吸引管	270×Φ1.5, 可控带套	1

13	脑吸引管	200×Φ2, 直	1
14	组织剪	165, 上弯, 指圈, 枪形, 精细	1
15	显微剥离器	210×2, 直型, 叶片状	1
16	显微剥离器	240×Φ0.6, 枪形, 球头	1
17	叶片状显微剥离器	230×1	1
18	刮匙	230×2, 枪形, 显微	1
19	刮匙	240×3, 枪形, 上弯, 环状	1
20	显微镊	225×0.9, 有齿, 枪状, 扁柄	1
			<b>22</b>

### 电切包 x2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1
2	不锈钢服药杯	40ml	1
3	手术剪	180, 直圆	1
4	帕巾钳	140, 尖头	4
5	止血钳	180, 弯, 全齿	1
6	海绵钳	250×8, 弯有齿	2
7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1
8	手术刀柄	7#	1
			<b>12</b>

### 器械筐 X5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冲孔筐 (圆角型)	480×250×70	50

## 第十一包：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 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要求	评价指标
1	血泵实际治疗带血运转速度速度	<50ML/min
2	最大血流速度占心排量比例	<2%
3	血泵误差	±10%
4	超滤泵运转速度	≤600ml/h
5	脱水精度	±30ml/h
6	有无漏血检测单元	有
7	有无空气检测单元	有
8	有无空气捕捉单元	有
9	有无压力检测单元	有
10	配套使用管路和滤器体外循环血量	<90ml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明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

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2.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 3. 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 4. 支付

-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 履约保证金

-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 6. 交货和保险

-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

- 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 7. 包装与标记

-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8. 技术资料**
-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 9. 检验**
-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

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

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 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 18.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1.2	卖方：待定。
1.4	工作现场：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
3.1	合同总价：待定。
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验收合格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付清。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等技术资料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
6.3	装运地点：待定
6.4	卸货地点：医院现场
6.5	发运前 7 天。
6.6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6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8.1	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11.5	质量保证期： 第一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二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三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四包：主机免费保修期≥3 年，镜子免费保修期≥1 年 第五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六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七包：主机免费保修期≥3 年，镜子免费保修期≥1 年 第八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九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十包：免费保修期≥3 年 第十一包：免费保修期≥3 年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

	何一种或几种。
12.3	A.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回复。
13.3	B. 1 个月。
14.1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4.4	E.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增加 14.5	买方违约责任: (1) 中途废止合同,卖方不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或定金。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及汇付货款,卖方交货时间顺延。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17.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投标文件中没有此页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国别）		

##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点对点应答)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  
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